

# 用活4万亿不能仅靠发改委官员的冷静

国务院4万亿元经济刺激措施甫一公布，一些地方政府、企业已经闻风而动，纷纷进京，以期在国家未来的4万亿元的巨额支票上争取更多的签字权。据报道，这两天，掌管投资大权的国家发改委门前更是“人头攒动”，交通比以前明显拥挤很多。(上海证券报 11月12日)

## 【新京报一评】

国务院常务会议将4万亿元经济刺激方案定位于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这些都是确保中国经济渡过难关、长治久安的全局之举，也可以弥补此前在民生问题上的部分历史欠账，除了交通投资，其他都是长效工程，而且只能站在全国一盘棋的角度去优化资源的配置，合理安排资金。

而某些地方政府通过游说一旦获得投资，从历史情况来看，在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的情况下，为了追求政绩，很可能将资金用于短期见效快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甚至可能引发上世纪90年代的重复建设

和豆腐渣工程。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4万亿的投入不仅不能带来中国经济的健康增长，不能确保民生，提高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反而会引发投资灾难，在全球经济衰退的周期中贻误经济转型的大局。

国务院提出的以民生为宗旨，促增长为目的的经济转型方案的大方向无疑是正确的，但为了实现这样的目的，离不开一个确保资金安全的制度框架，以及一个公共决策的过程。政策的权威和严肃都需要更进一步的细则的佐证。为了避免发改委门前“攒动的人群”导致国家经济刺激计划偏离预定之轨道，需要为巨额公共支出的使用、监管建立一套相对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 别让游说的人群吹歪了4万亿 新京报 11月13日 作者 马光远

增加公共智慧和民众的话语权、扩大经济民主，显然是必须具备的制度元素。

## 【快报再评】

在年底前，国家发改委向各地新增1000亿投资，并且，“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这些钱花出去”。面对这样一个大蛋糕，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是可以想象的。面对各地的游说，发改委官员“冷静”之外，还需要什么来保证他们做出的决定是“正确”的呢？有关部门要执掌着这样一笔天文数字般的财政资金的投向大权，他们可以决定把资金批给这个地方或企业，也可以决定把资金批给那个地方或企业，他

们的手指缝稍稍松一点儿或紧一点儿，就可以给某个地方或企业多批或少批几千万上亿元，其间“操作余地”与“腐败空间”之大，几乎让人不敢想象。这一千亿元因为“时不我待”急着分出去，就不多说了，那么，剩下的三万多亿，恐怕不能这么“随便”就派发了，最好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有关方面以公开辩论、投票表决等形式，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决定近4万亿元资金的投向。除此之外，恐怕向社会公开每一笔巨额的投向、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步审计也是必须的了。如此，才能尽量保证，不至于被“跑部钱进”的人给“吹歪”了。

# 官场小说怎么成了政府发言人

↓ 《区委书记》走红折射信息发布滞后 燕赵都市报 11月15日 作者：魏文彪

10月15日起，有个网名“我不是洪溜溜”的网友在网上贴出了一篇爆炸性的官场小说《区委书记》。有好事者将其中的情节与杨湘洪事件对比后，发现大部分属实。(11月14日《21世纪经济报道》)

## 【燕赵都市报一评】

发生像温州鹿城区委书记滞留国外不归这样的事件，公众首先肯定想从当地政府部门处了解相关信息，但是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却向公众封锁消息，在这种情况下，公众自然会试图从网络论坛上去获知相关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说，网络小说《区委书记》的走红，实际上拜政府公开信息渠道不畅所赐，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信息滞后的痼疾与现状。

当地政府部门不但不主动公开杨湘洪滞法不归信息，而且对政府工作人员下达“封口令”，显然是违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做法与表现。杨湘洪作为政府官员，他的行为和表现与民众利益密切相关，民众有权知晓包括其滞法不归在内的相关信息，当地有关部门拒绝公开相关信息甚至下达“封口令”，是对民众知情权的漠视。

当地政府部门之所以拒绝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或许是担忧杨湘洪滞法不归消息曝光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实，及时、主动公开有关突发事件与公共事件信息，只会让政府部门掌握事件披露与处置的主动性，只会产生更好的社会影响与效果。如果在杨湘洪滞法不归事件发生初始，当地政府部门即予以公开披露，并及时采取相关惩处措施且同步公之于众，其实更能表明当地对于此类事件的鲜明态度，并能对其他欲效仿者产生更大的震慑效应。

## 【快报再评】

为什么杨湘洪的“事迹”，都在网上流传了，而有关部门居然一问三不知？是为了慎重起见，还是为了不打草惊蛇？如果是前者，对杨湘洪滞法不归消息曝光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设想一下，如果这是其出国的问题上，要“慎重”些，等到人都跑了，还在自说自话地谨慎，未免有些太一本正经了。如果是后者，蛇都跑了，还在怕人家受惊，还想把人劝回来，说“天真”有些不严肃，说绥靖该差不多吧。我们在反腐败的问题上，持绥靖的态度，肯定是行不通的。

在杨湘洪的问题上，温州以及浙江有关部门，有关信息的公开，本意是持一些“战略考虑”，怕给杨湘洪造成“很大的压力”，真不回来了。这只能说明有关部门还心存侥幸，杨湘洪如果不是预谋已久，就不会这么从容了。到头来，人也没回来，在信息公开的问题上，都落了一身的不是，何苦来呢。

# “东莞人”为什么一阔脸就变

11月6日是东莞市第一个“新莞人服务日”，善待新莞人、服务新莞人、关爱新莞人，营造和谐东莞，建设共同的家园成为近期东莞一个重要的工作。然而，就在两天后的11月8日，长安镇上角社区却封闭了一条公共道路，并规定，本地人可以通过，新莞人禁行。(广州日报 11月12日)

## 【潇湘晨报一评】

所谓新莞人，说白了就是在东莞打工的外来流动人口。当地政府几年前想出一个美好的名称，本意当然在于借此消除各界对于外来打工者的歧视。事实证明，仅仅换一个称呼解决不了太大问题。一条好端端的大马路不让人走，针对的就是新莞人，这不是赤裸裸的歧视又能是什么？

治安问题当然需要考虑，但是用让新莞人“无路可走”作为解决问题的办法，却隐含了一个刻毒的逻辑。那就是，新莞人影响治安，所以不能从本地人聚居的街区通行。把全体外来人口都看作贼，显然是让人不齿的“污名化”行径，其荒谬性无需论证。且不说当地新莞人费时费力绕行的现实之苦，就算那是一条荒废弃置的道路，也没有谁有理由来规定某一类人可以走、某一类人不可以走。

社区负责人说，“我们自己群众的利益总要保护。”既然有“我们自己的群众”，必然有对应的“他们外人的群众”。谁是“他们外人的群众”，当然也不需要费力论证。在如此强烈的隔离意识下，一个“新莞人”的美丽名号显得多么孱弱无力。一个社区封掉了一条路不让外来人口通行，这在偌大的东莞可能只算一个低概率的偶发事件。但是如果这样的孤立事件反映出某种倾向性，那么它的破坏力就不会再局限于某一社区或若干人。

今年5月底，东莞提出用提高房租等办法淘汰外来低素质劳动力，一时引来外界诸多恶评。6月，东莞拿出财政盈余1个多亿向低收入人群派发红包，新莞人又一次被遗忘于城市的视野之外。种种事件组接而成的链条将泄露出怎样的信息？如果说个人有人品之说，一个城市也当有自己的品质。当初的一个小城

↓ 对新莞人封路禁行反问城市品质 潇湘晨报 11月13日 作者 周东飞

镇，迅速发展成如今的繁华都市，当然离不开地缘等重要因素，但1000万外来人口付出的心血汗水，任何时候任何人都不能忽视。

当一个城市和它的户籍人口获得了外来人口帮助创造的巨大财富之后，它将怎样对待这些几乎肝脑涂地的外乡人，答案所展示的是一个城市的良心和品质。城市的品质，不全是路有多宽，楼有多高的物化表现，更应当体现为政府和社会的正义感、包容性有多强。30年改革开放并没有让率先受益的人群变得真正宽容起来，他们反而会借助业已取得的利益优势去盘剥、去羞辱另一群人，尽管是后者牺牲自己的利益成全了他们。

“这世界上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公平”，当社区负责人如是说。我们也想说，世界上决不可能容忍绝对的不公平。比如，封闭一条大马路，拒绝让外来人口通行这样的“奇迹”。

## 【快报再评】

“这世界上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公平”，这话说得“绝对”正确。国家为什么把特区定在深圳，东莞为什么能够得风气之先，承载优惠政策的雨露，而别的地方没有这种“福气”，这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当外地人为了东莞的发展而出力出汗、为东莞城市建设不遗余力，使得东莞渐渐地富了起来，“一阔脸就变”，其劣根性立马就暴露了出来。当然，这只是一个小区的个别现象，但“一叶落知秋”，通过这个小区的霸道行为，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地方的狭隘，“管窥”其城市的品质。外人永远都是“他们”，这是“我们的城市”，我们自己群众的利益总要保护”，这话怎么听，怎么像是山大王的心口。改革开放至今，对有些地方来说，“公共性”还是一层贴在“私利”外面的一揭就掉的皮啊。

# 别急着拽着头发进入“法治社会”

民告官并不鲜见，少见的是官请民告官，尤其是政府主动出钱请人告自己。这一罕见的民告官发生在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区政府和公民古魁之间因强制拆迁补偿标准存有争议，一直未能妥善解决。成华区政府认为，既然各说各有理，还不如上法院解决。当事人交不起高额的诉讼费，成华区政府就借给他10万元的律师启动费。(南方周末 11月13日)

## 【中国青年报一评】

相比于一些地方政府试图以威胁、报复、打压等方式“说服”当事人的做法，成华区政府和公民古魁之间因强制拆迁补偿标准存有争议，一直未能妥善解决。成华区政府认为，既然各说各有理，还不如上法院解决。当事人交不起高额的诉讼费，成华区政府就借给他10万元的律师启动费。(南方周末 11月13日)

法治的实践是要成为运送正义的载体，而不能沦为“为了法治而法治”的“法治秀”。成华区政府主动甚至“委曲求全”诉诸法治是一种常态，还是仅仅适用于个案的“孤例”？如果没有

古魁对政府主要官员的“贴身紧逼”“纠缠不休”等，恐怕成华区政府也不会如此“高度重视”直至“依法行政”。

本案的特色在于当事人的“不普通”，古魁曾任中共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成华区工商联汽车汽配行业协会会长，而被强制拆迁的将军汽配城属“重点企业”。当然，更重要的是，在认定当事人的汽配城为违章建筑上，拆迁一方始终无法拿出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件。一个特殊的人物、一场让政府官员一听其名都头疼不已的“缠访”，再加上当事人自认涉案金额高达2亿多元的赔偿，都会让这一案成为政府很难处理的棘手案件，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引发轩然大波。所以，从这个孤例中我们无法知晓成华区政府

↓ 政府借钱请人告自己中的法治幻觉 中国青年报 11月14日 作者 贺方

是否会在所有问题上，都能如此一如既往地“奉行法治”。

更让人担忧的是，成华区政府承诺不干涉司法是“非不能也，实不为也”。按理说，上百万的诉讼费即便缓缴、免缴，都应当由法院按照法律规定，通过正当的程序来决定，非司法机关无权干涉。但是在成华区政府的帮助下，“法院没有人让他交高达百万元的诉讼费”。行政权力既然可以干预诉讼费的收取，公众为什么不相信它也能干涉正常的司法审判？对于司法权可以“指手画脚”的行政权是否按照法治的要求行事，完全取决于行政权力的道德自觉，而且即便成华区政府有如此道德自觉，法院难道不会揣摩“上意”做出所谓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裁判”？这样的判决会不会成为地方政府假借法治行人治之实的“伪法治”？

## 【快报再评】

政府花钱请人和自己打官司，怎么看，怎么觉得可疑。我们可以理解成，这是政府想以此推进法治进程、普及公民的法治意识、强化自身法治政府的形象，但是，设想一下，如果这是一场利益攸关的官司，政府还会如此大度和从宽吗？即便从这个官司本身来看，在成华区政府的帮助下，“法院没有人让他交高达百万元的诉讼费”，政府对法院具有如此大的“支配”权，如何让人不害怕？即便硬着头皮来打官司，也像是被人雇佣来演双簧的。因此，正如作者所言，这与其说是政府的“法治自觉”，还不如说是“法治幻觉”。真正想推进法治进程，就严格依法行政，从政府做起，真正地尊重法律、敬畏法律，别急着拽着头发进入“法治社会”。